

广住建〔2022〕376号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
广元市水利局  
广元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修订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修订版）相关条文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企业：

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修订版）施行以来，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普遍增强，有力推动了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为营造更加优良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，进一步巩固建筑业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作用，根据实施以来的反馈信息，参照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办法》第七条作如下修订：

**第七条** 在诚信企业评选年度内，施工企业、勘察设计企业、监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，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或6个月的，公示期届满申请修复并审核通过的，可按照程序申请参评诚信企业。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申请参评：

1. 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停业停产，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的；
2.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、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；
3. 企业被人民法院或相关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4.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及以下的；
5. 因申报企业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或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影响、被责令停工停产的；
6. 因申报企业责任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的；
7. 因施工企业原因发生10人（含）以上群体上访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；

8. 至申报诚信企业评选报名截止日，申报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信用中国（四川广元）”等公开平台显示有行政处罚、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。

修订后的条文于2022年12月25日起施行，原条文同时废止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 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 
2022年12月7日

